

经济秩序与法制教育

主编 曹玲莹 姚彦群 高秋明

陕西人民出版社

经济秩序与法制教育

主 编 曹玲莹 姚茂群 高秋明

陕西人民出版社

顾问 穆镇汉 何炼成
编委：罗万隆 宋秋芬 范建中 朱小乐
苏 醒 曹玲莹 姚茂群 高秋明

经济秩序与法制教育

主编 曹玲莹 姚茂群 高秋明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9印张 196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224—00977—6/D104

定价：2.90元

序

徐山林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新旧体制交替的重要时期。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框架已经构筑，但还很不完善，老模式下长期形成的产品经济的旧体制还在很多方面继续运行。这样，就产生了许多新问题，也造成了一些新空隙。一些违法违纪者正是钻了这种空子。这就是当前经济秩序混乱和为什么要整顿经济秩序的原因。

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出现的某些问题，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但是，我们决不可对此放任自流，必须积极地采取措施，缩小它，克服它。

解决经济秩序中的某些混乱现象，既要治标，又要治本。治标，就是要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务必使那些捣乱者受到惩治；治本，则要健全法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治本的问题，一是要抓立法；二是要抓普法。立法工作还要继续抓好。对现有的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更要大力宣传普及。在我们这个长期只重视人治而不重视法治的国度里，强化法律意识，首先要从大力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制教育入手。这在深入开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今天显得更为迫切和重要。

由省委讲师团、省委党校、西安铁路分局、西安市委党校等单位的几位同志编著的这本《经济秩序与法制教育》值得大家一读。它紧密结合当前形势，通俗地讲解了各种法律和法规的作用，为广大干部群众当前学习治理整顿的有关法律法规，适时地提供了一份较新的教材。我希望它的问世能为当前的法制教育有所贡献。

一九八九年三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讲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建立自己的 新秩序·····	(1)
第二讲	创建经济新秩序必须以法制为基础·····	(19)
第三讲	法制教育是整顿经济秩序的有效措施·····	(34)
第四讲	宪法是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的 根本大法·····	(45)
第五讲	刑法是治理经济环境的重要武器·····	(60)
第六讲	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 行为准则·····	(77)
第七讲	经济法是维护商品经济新秩序的 有力保障·····	(94)
第八讲	企业法律制度与商品经济新秩序·····	(121)
第九讲	农业经济法与商品经济新秩序·····	(139)
第十讲	基本建设法制与商品经济新秩序·····	(157)
第十一讲	商业法律制度与商品经济新秩序·····	(169)
第十二讲	市场、价格法制与商品经济新秩序·····	(183)

第十三讲	专利制度与商品经济新秩序·····	(198)
第十四讲	商标法制与商品经济新秩序·····	(214)
第十五讲	金融法规与商品经济新秩序·····	(229)
第十六讲	经济合同法制与商品经济新秩序·····	(248)
第十七讲	涉外经济法是维护涉外经济秩序的 保证·····	(263)
后 记	·····	(282)

第 一 讲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 建立自己的新秩序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全面分析了当前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并确定1989、1990两年要把改革和建设工作的重点，坚决地、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而来。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又明确指出：“为了保证建设和改革的健康发展，必须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坚决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因此，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仅需要建立自己的新秩序，而且，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也需要有秩序地进行。

一、何謂社会主义商品經濟新秩序？

要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首先必须搞清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含义。

什么是秩序？中文的含义就是次序，指人或物所在的位置，含有整齐守规则之意。在这里，可引申为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所形成的制度、体制、法规、行为规范和准则，等等。因

此，所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就是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所形成的各种制度、体制、法规、行为准则、思想观念等一系列的秩序，这些秩序同我们过去在产品经济下形成的秩序不同，因此称为新秩序。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内容是什么呢？我们认为，这里首先必须明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属性。如所周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一种，因此它具有商品经济的一般属性；但它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因此，它又具有社会主义制度的特殊属性。正是这种一般属性和特殊属性的辩证统一，构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属性。

商品经济的一般属性是什么呢？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实际，我们把它概括为以下八个基本点：一是它的两重性，即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统一，其中主要是它的价值属性；二是它的交换性，即具有交换价值，不是为了交换或不能用来交换的东西，不能成为商品；三是它的市场性，这是交换性的必然表现，要交换就必须通过市场，市场正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四是它的等价性，即按照等价原则进行交换，因此也是交换双方的平等性；五是它的自主性，即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取得自己经营的利益；六是它的竞争性，竞争是商品经济一般属性的反映，竞争规律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七是它的开放性，即商品经济是一种开放型的动态经济；八是它的系统性，即商品经济是一个社会生产关系体系，它包括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四个环节及其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属性是什么呢？中央关于经济

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作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能否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还在于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从这里可以推论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属性是：①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②没有剥削阶级参加；③劳动人民当家作主；④能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⑤商品关系的范围受到限制，劳动力、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已不是商品。

但是，以上特殊属性是仅指纯粹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言。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除了主要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以外，还存在非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甚至还存在剥削性质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特殊属性的复杂性，这主要表现在：第一，这是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从而体现出复杂的经济关系；第二，这是建立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相结合的商品经济，从而体现出复杂的分配关系；第三，由于存在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这也就决定了生产和经营目的的多样性，从而体现为生产和经营的动力的复杂性；第四，由于生产力的落后和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再加上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目的的多样性，这就决定了还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运用价值规律，宏观经济计划调节受到很大限制，从而经济活动中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仍占一定地位；第五，由于以上特点，也反应到商品经济的范围上来，如在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中劳动力仍是商品，就是在公有经济中劳动力也会以商品的形式出现，至于

房地产、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也还有必要当作商品来对待。

根据以上所述商品经济的一般属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属性及其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复杂表现，可以综合得出我国现阶段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所包含的基本内容是：①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②坚持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③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④真正实现等价交换，平等竞争的原则；⑤实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⑥企业之间建立横向经济联合，积极发展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⑦建立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以及资金、劳务、技术、信息、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形成社会主义市场体系；⑧实行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⑨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⑩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经济立法和司法，树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念。

二、为什么要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有的论者指出：任何经济体制都不能没有秩序，不能没有权威，特别是象中国这样一个大国，要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更不能没有秩序和权威。这个论断是对的，但是应当具体化。对此，不少同志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有的说这主要是因为我们的法制不健全，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有的说是因为我们的市场秩序太乱，“官倒”严重，物价控制不住；也有的说是因为我国将进入总体改革阶段，这是一个巨

大的系统工程，因而必须建立相应的秩序，以免互相干扰。以上看法，有一定的道理，但我们认为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过去建立了一套产品经济秩序，现在搞商品经济，就要建立一套跟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秩序。我们的各种法规、制度、社会行为准则，思想观念，都要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相适应；否则就会出现各种漏洞，出现各种混乱脱节、失衡的消极现象，最终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生产力的发展”。这里清楚地说明，问题的实质是要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来代替产品经济的旧秩序，以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生产的发展。

为什么这样说呢？这就涉及到对我国当前改革形势的估价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当前改革的形势不妙，应该立即悬崖勒马，才能摆脱危机，因此中央强调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很显然，这种观点是与事实不相符的。有的人甚至认为，我国目前的混乱状态是资本主义泛滥的表现，而这又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因而建立新秩序是为了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防止资本主义泛滥。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根本错误的，是违背事实的。客观事实是，我国现在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碰到的困难，不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的，更不是什么资本主义泛滥的结果，而主要还是由于产品经济的旧秩序造成的；改革的主要阻力，不是来自资本主义，而是来自封建宗法的旧思想旧作风。

在当前，产品经济的旧秩序和封建宗法残余的主要表现是：①不少企业（特别是全民大中型企业）仍然处于自我封闭状态，大而全，小而全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变；②企业之间横向联系很差，社会分工和相互协作极不发展；③党、

政、企不分的情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国家对全民大中型企业仍然统得过多过死，条块分割比过去还严重；④分配中的主要倾向，仍然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互相攀比，乱发奖金和实物，从而挫伤了大多数劳动者的积极性，培养出一批新的懒汉和寄生虫；⑤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尚未形成，新的市场秩序尚未建立，价格体系混乱，缺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地区、部门和行业的互相割据和垄断愈来愈严重；⑥官本位，以权谋私，“官倒”爷，行业不正之风、封建宗法的关系网，等等，是当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最大的阻碍，不但败坏了社会主义的声誉，而且腐蚀了我们党和国家机体的；⑦法律不全，法制不严和以权压法，以言代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经常存在；⑧产品经济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小生产的狭隘眼界和保守习气，等等。

以上八个方面，就是我国现阶段在经济体制改革的道路上所碰到的主要困难和阻力。我们认为，这些东西的基本性质是产品经济旧秩序和封建宗法残余，而不是什么资本主义的东西。在改革中出现的资本主义的东西也有，但应当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例如，近几年来新出现的私营经济，是一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因此，必然存在对剩余价值的剥削，从而具有资本主义性质，这一点必须肯定，不要采取不承认主义，更不要把这种资本主义性质说成社会主义性质；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这种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因此，对于私营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和支持。又如，关于追求利润的思想和行为，利大大干，

利小小干，无利不干，这当然是资本主义经营的原则，可能导致人们见利忘义，一切向钱看，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发生矛盾；但是也应看到，作为商品经济的一般属性，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然要考虑自己的利益，必然要求取得利润，

“求利”是促使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这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是基本适用的，因此不能简单加以否定。至于贪污盗窃、奢侈浪费、假冒商标、专利侵权、垄断市场、哄抬物价等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作风，就是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在反对和取缔之列，我们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更应如此。因此，不能把它说成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主要原因。

三、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绝不象某些论者所设想的那样，认为只要由政府颁布几个法令就可以解决问题了，或者认为这仅仅是立法、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事。我们认为，这项系统工程必须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三个层次，缺一不可。因为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根本目的和物质基础；逐步建立起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基本核心内容；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树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思想意识，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重要保证。那么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呢？

如所周知，过去按照产品经济原则建立起来的旧模式

是：国家→企业，即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企业，国家是万能的垄断者，而企业只不过是国家这架大机器中的一个螺丝钉，没有任何自主的权利，也没有自负盈亏的责任。从而造成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整个国民经济缺乏生机和活力。很显然，这是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必须彻底进行改革；同时，在这种模式下建立起来的那一套旧秩序，也必须彻底进行改革。

如何改革？经过十年改革的实践吸取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样一个经济运行模式，即“国家——市场——企业”的新模式。这个模式的突出特点是：在国家和企业之间插入市场这一中间环节，隔断了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控制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而大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同时也不放松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应当说，这是一个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原则的好模式。新的模式一旦形成，就要建立与这一模式相适应的新秩序。我们认为，这种新秩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国家调节市场”的新秩序。所谓国家调节市场，是指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与此相适应，就应当建立国家如何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的新秩序。

所谓经济手段，就是根据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依靠一定的经济组织和部门，运用价格、税收、利润、利息、工资、奖金、罚款等经济杠杆，以及经济合作、经济责任制

等，来调节市场的供求活动。根据我国当前的情况，我们认为主要应该抓三条：一是国家必须掌握一定的物资，以利吞吐和调节。我国历史上的“平准”、“均输”、“五均”、“六管”等法，可资借鉴。解放初期我们所实行的调节供求，平抑物价的措施，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二是国家必须按照生产力标准改革税收制度，坚持公平税负、促进竞争和体现产业政策的原则，以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来调节市场的供求关系；三是国家必须采取坚决的措施，大力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以减轻市场上对生产资料的压力，大力控制集团购买力，以缩小消费品市场的供需缺口。

所谓法律手段，就是运用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调整国家、企业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的关系，处理、制裁各方面的经济纠纷和违法事件等。法律手段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经济立法，是为了解决经济管理过程中有法可依的问题；二是经济司法，是为了解决依法办事，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法律手段的特点是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因此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重要保证。在这方面，我国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虽然也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的法律和规章，但还有许多重要的法规没有制定，如计划法、商业法、固定资产投资法、公司法、反垄断法，等等。特别突出的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权压法，以言代法，在法律面前不是人人平等，使有些法律形同虚设。这是我国当前经济秩序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个问题不解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无从建立起来。

所谓行政手段，是指依靠各级行政机关或经济管理机构

关，采用行政命令、指示、规定、决议和下达指令性计划任务等行政措施，来管理经济活动的一种方法。它的主要特点是以权威和服从为前提，也具有强制性。自从人类社会出现国家以来，统治阶级必然要利用行政手段来干预经济活动，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我们过去的问题在上，政企职责不分，国家统得过多过死，不适当地扩大了行政手段的范围，甚至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而忽视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因此，在现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过程中，首要的还是坚决克服行政干预过多、管得过死的毛病，当然也要防止行政撒手不管，自由放任的现象。

第二、“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秩序。所谓市场引导企业，是指市场要为企业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来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市场如何引导的秩序，二是企业如何接受引导的秩序。

先谈市场如何引导的秩序。这里的前提是先要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而我们现在的市场很不完全，主要是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正在形成之中，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市场刚刚开始。因此，我们的当务之急是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其次是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必须是竞争的和开放的，这种竞争必须是在平等的基础上和没有人为的垄断条件下进行的。而我们现在的情况是：市场竞争的条件非常不平等，部门、地区以至行业的垄断和割据极其严重。特别是一些“官倒爷”，利用特权，买空卖空，垄断市场，牟取暴利，这是我们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新秩序的最大障碍，也是建立整个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最大障碍，“官倒”不倒，国无宁日，民有怨言，后果不堪设想。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新秩序中，